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74,88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的股东徐爱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21,50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69%。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爱平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为徐爱平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爱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88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4、减持数量：不超过18,721,50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69%（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

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爱平女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承诺外，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爱平女士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徐爱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爱平女士本次减持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爱平女士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徐爱平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督促徐爱平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徐爱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